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742號

原　　告　耀欣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莒
訴訟代理人　陳尹章律師
　　陳靜儀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(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612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至於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雖可分為排他合意管轄與併存合意管轄，惟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，既合意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排他的合意管轄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1日簽訂觀音物流中心設備

採購及工程建置等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按設備採購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7條記載：「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產生之糾紛而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上開約定條款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而原告主張本件爭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係為擔保系爭契約之履約而作為履約保證金之用，原告依約完成建置等，被告未按約定付款，爰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被告亦未將系爭本票返還，則系爭本票之債權是否如原告前開主張，尚須依系爭契約而為判斷，是系爭本票所生之爭執自屬因系爭契約內容而涉訟，又兩造已於系爭契約約定，如因系爭契約而生爭議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且原告並非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或變造，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本院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即應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
1	PTA0000000	132,344,427	110年9月22日	未記載
2	PTA0000000	4,868,073	下同	下同
3	PTA0000000	165,234,782	下同	下同

（續上頁）

4	PTA0000000	23,603,202	下同	下同
5	PTA0000000	3,868,137	下同	下同
6	PTA0000000	24,711,519	下同	下同